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后,于2020年7月31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2)及《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报告期更新至2020年6月30日,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后,于2020年9月24日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7)及《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报告期更新至2020年6月30日,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9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88,000万元,发行数量为 1,88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最高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8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8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9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88,000万元,发行数量为 1,88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最高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5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0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1,544.73万元将公司持有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路畅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与龙成集团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交易的结算方式为:龙成集团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转让价格3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12463.42万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019年3月31日前将转让价格22%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9139.84万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其余转让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结清。

龙成集团尚余13,629.01万元因其2019年年底资金周转和2020年初疫情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给公司。公司一直与龙成集团在积极协商尽快收回该股权转让款,考虑到前期龙成集团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了67.19%及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经龙成集团与公司双方多次协商,龙成集团已于2020年06月0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具体承诺内容:承诺2020年6-8月每月向我司支付2,500万元,余款6,129.01万元在2020年9月30日前全部付清。

截至本公告日,龙成集团已履行付款承诺书的约定,按时还清了股权转让款。

三、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履行的程序:

该付款承诺事宜相关的议案《关于审议龙成集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0年06月0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参见公司2020年05月13日、2020年06月0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收到龙成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使用该笔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进而降低财务费用。

备案文件

1、龙成集团向我司转账的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拍卖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新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湘科技”)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的方式,以人民币37,854,600元竞得公司控股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0.25%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拍卖取得股份尚需依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办理后续解除冻结和股东变更等事项,且需湘财证券就股东变更事项向湖南省证监局备案。

一、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9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近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青海省投资集团所持湘财证券10,042,808股股份(占湘财证券总股本的0.25%)(以下简称“本次拍卖”)。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湘科技参与了本次拍卖,并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37,854,600元的价格拍卖成交。

上述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注册资本:638,882.98 万元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

公司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注册资本:4,018,981,791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18,360,920.40	29,635,784,609.44
资产净额	7,287,469,447.96	7,531,358,158.98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84,267,366.44	859,781,201.99
净利润	388,723,950.99	231,341,254.55

湘财证券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湘财证券99.75%股份,通过新湘科技间接持有湘财证券0.25%股份,合计持有湘财证券100%股份。

取得湘财证券剩余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取得股份尚需依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办理后续解除冻结和股东变更等事项,且湘财证券需就相关股东变更事项向湖南省证监局备案。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9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33,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59%);因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存在19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803.12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34,223.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87%)。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6,448.8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5.94%)。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占用金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注1	166,758,184.82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32,394,811.6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5,950,258.07
	小计	1,164,488,689.49

注1:2019年,公司收到达州林业局林木资产转让款190.41万元,升达集团所属的青白江土地被法院用于偿还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77.57万元,升达集团地板品牌使用费及代收代付等款项339.65万元,作为偿还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2020年,公司收到升达集团偿还资金占用账款18.34万元。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95.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938.5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向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不履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269.31万元。

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现已立案,已受理。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钦州中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基本执行完毕。

2、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占用金额	占用期限	备注
[illegible]	2018-4-12	10,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4-12	40,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7-12-11	35,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1-25	30,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1-22	10,000,000.00	12,244,256.3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4-12	28,820,957.00	31,402,180.4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1-30	50,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6-7-20	21,998,120.00	23,942,083.1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5-6-5	10,885,600.00	23,474,095.2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278,204,704.50	332,394,811.68	163,033,287.17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宣、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156,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开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1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法院终本执行。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公司承担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顾民昌的借款尚未偿还。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36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8,716,058.50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6:2017年12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为案件有犯罪嫌疑而驳回蔡远远的起诉。

注7: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概算总租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支付剩余租金21,798,167.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8年7月3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2,500万元范围内冻结公司财产,2019年12月2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该案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

注8:2018年6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16,985,600.00元。因未按时偿付利息,债权受让方(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了诉讼,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单位:元

项目	占用金额	占用期限
刘凤	580,000.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	1,420,939.07	抽逃投资资金
唐常彬	83,906.00	材料款,已扣划
唐兴岭	118,259.00	材料款,已扣划
陈文秀	181,956.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陈文娟	501,059.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王莉	90,931.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杨永艳	356,269.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赵伯昌	484,667.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贾晓琴	180,039.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雷廷春	48,578.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钱安英	176,296.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任爽	265,347.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贾宁雷	462,167.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曾钱静	471,063.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章萍	258,832.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高雪	237,960.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朱本秀	32,000.00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材料欠款
合计	5,960,258.07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33,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59%),担保余额为33,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59%)。

1、公司为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起诉或已被起诉但尚未裁定或尚未生效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起诉或已被起诉但尚未裁定或尚未生效事项共计3笔,涉及违规担保金额33,42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人	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备注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0	注1
马太平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注2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升达广元	211,700,000.00	注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0,000.00	注4
崔纬	升达集团	0	注5
合计		334,200,000.00	

注1: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80万,年利率14%,借款期限至2019年4月7日。据查询,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对升达集团的锦江区房屋进行拍卖,该拍卖流拍后,成都铁路运输人民法院将升达集团的锦江区房屋作价7,574,800元抵偿给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公司尚没有收到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相关法律文书)。

注2: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升达集团尚欠付本金2500万元,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起诉状,马太平要求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1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法院终本执行。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公司承担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顾民昌的借款尚未偿还。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36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8,716,058.50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6:2017年12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为案件有犯罪嫌疑而驳回蔡远远的起诉。

注7: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概算总租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